

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蒞臨全律會 演講活動紀要

曾紀雅*

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於115年3月27日蒞臨全律會發表演講，講授「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就法院與律師如何共同形塑實踐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分享其自身實務經驗及觀察。這是台灣歷史上首次有最高法院院長到律師公會演講，意義非凡。

本次演講活動緣起於113年11月15日全律會拜訪最高法院，進行司法業務交流與座談，當時高院長熱情帶領參觀2樓大法庭、評議室及地下一樓文藝走廊等設施，雙方並就諸多司法實務重要問題交換意見，會中高院長慨然應允到全律會演講分享經驗。

當日演講活動一開始由主辦單位全律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陳鵬光律師、民事法委員會主委楊晉佳律師引言，說明該次演講的緣起、歷史意義及介紹講題、講者。接著由全律會理事長李玲玲律師致詞，特別強調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為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所不可或缺之一環，並說明全律會目前推動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進程。緊接著由最高法院高院長發表精彩演講。

高院長首先自立法層面出發，說明民事訴

訟法於89年、92年修正後，第二審改採「嚴格續審制」，原則上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並搭配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僅以第二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始得上訴第三審，佐以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期使第三審程序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468條、第469條、第469條之1、第470條、第475條等規定）。

於第二審程序中，民事訴訟法第447條對於建構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至關重要，而自該條規定之修法歷程可知，如何在訴訟資源合理分配與個案救濟間取得平衡，亦為立法者關注的重點，進而影響法條之設計。在第二審改採「嚴格續審制」下，當事人應釋明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事由，此乃著重於當事人的促進訴訟義務，以利司法資源的合理分配。但高院長也強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的核心概念亦是在保障訴訟權，必須兼顧個案救濟使其獲得司法保護。

於第三審程序中，民事訴訟法第467條至469條之1為限制第三審上訴之規定，旨在建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構嚴格的法律審，其中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為最常見之上訴理由。而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固在處理「民事事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就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有闡釋其意涵，但仍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予以劃定其意涵，例如：應「具體指摘」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以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為限等。

高院長接著自實務運作情形探討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之規範成效，論證「我國律師代理民事訴訟比例」如何影響該條適用。詳言之，根據統計數據，我國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有選任律師代理之件數約僅佔20%，但第二審訴訟事件律師代理比例則約佔80%。而於法院實務上，當事人若在第一審程序未委任律師，到第二審時才由受任律師提出新攻擊防

禦方法者，則第二審法院通常會依第447條第6款允許其提出。但高院長認為，該款應著重於從「程序保障」觀點審酌是否存在顯失公平情形，而不在探究「實體理由」是否對於判決有所影響，否則，該條規定即形同具文。再者，於二審法院錯誤准許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情形，基於訴訟經濟等考量，最高法院通常不會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的判決，但此種實務運作結果，可能導致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立法意旨更加無法落實。

最後，高院長回應對於最高法院以例稿裁定駁回上訴之質疑。目前最高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案件約佔70%、發回廢棄之案件約佔20%、補充但維持原判決之案件約佔10%，雖然以裁定駁回之案件佔多數，但裁定中仍會摘要二審判決之內容，以回應上訴理由，且於合議庭評議時，仍會由承審法官提出詳細報告後，再經合議庭實質評議，以平衡個案的救濟。